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

1949—1985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

(1949~1985)

王和英 武心娟

舒玉敏 许明月

Jm 5/10

對外貿易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

王和英 等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京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 1/16·印张36 $\frac{5}{8}$ ·字数 914千字

1987年3月第一版·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定价7.50元

统一书号: 17321·02

序

郑拓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地反映建国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发展概貌的重要工具书。本书是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长期从事资料研究工作的几位同志经过三年的艰辛努力，收集大量的原始资料，按照时间先后的顺序，分国别、地区编写而成的。该书采选的事实比较详尽，引用的数字准确可靠，对于中外学者、专家和从事外交、对外经贸工作的实际工作者，分析研究新中国的外交、对外经贸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建国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是随着国际环境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发展的，是一个不断扩大的过程。特别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遵循马克思主义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理，在总结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使我国的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实现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内容，在“四化”建设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勃蓬发展的新形势，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中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关注和研究兴趣。《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一书的公开出版，适应了这种新形势，为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的系统资料，是很有意义的。在此，我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希望将此工作继续下去，扩展开来，记述我们走过的路。我更热切地希望在对外经济贸易领域出现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

回顾过去，把握现在，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必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一九八六年九月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1949—1985）》一书是我国第一部反映建国三十六年来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工具书和资料参考书。该书较系统地记述了我国与世界各国贸易往来、经济援助、技术合作、利用外资、劳务承包等重大事件和基本史实，它体现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对外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我国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重要地位。研究和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对进一步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努力开创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新局面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大事记》一书以历史事实为依据，以编年史的形式记录的。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别部分，分五大洲以时间为序按国别排列（详见目录），这是全书的主体；第二部分是国际部分，按时间顺序排列；第三部分是附录。

三、本书的资料来源是国内公开出版的报纸书刊资料。由于编者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资料收集很不完备，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四、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图书资料部门许多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我们表示感谢。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

亚 洲 国 家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0)
阿曼苏丹国	(15)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3)
菲律宾共和国	(33)
约旦哈希姆王国	(39)
科威特国	(4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3)
黎巴嫩共和国	(45)
马尔代夫共和国	(46)
马来西亚	(46)
蒙古人民共和国	(48)
孟加拉国	(57)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60)
塞浦路斯共和国	(68)
尼泊尔王国	(68)
民主柬埔寨	(77)
日本国	(81)
沙特阿拉伯王国	(103)
斯里兰卡共和国	(104)
泰王国	(115)
土耳其共和国	(122)
新加坡共和国	(126)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12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31)
印度共和国	(134)
伊拉克共和国	(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3)
越南民主共和国	(146)

非 洲 国 家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59)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165)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166)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166)
贝宁人民共和国	(169)
博茨瓦纳共和国	(170)
布基纳法索共和国	(171)
布隆迪共和国	(172)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174)
佛得角共和国	(175)
冈比亚共和国	(176)
刚果人民共和国	(177)
加蓬共和国	(180)
加纳共和国	(180)
吉布提共和国	(183)
津巴布韦共和国	(183)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185)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18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2)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193)
肯尼亚共和国	(193)
多哥共和国	(195)
莱索托王国	(196)
利比里亚共和国	(196)
卢旺达共和国	(197)
马尔加什共和国	(198)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199)
马里共和国	(200)
毛里求斯	(204)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05)
摩洛哥王国	(206)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209)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210)
尼日尔共和国	(211)

塞拉利昂共和国·····	(212)
塞内加尔共和国·····	(214)
塞舌尔共和国·····	(215)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	(2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217)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218)
苏丹民主共和国·····	(2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24)
突尼斯共和国·····	(226)
乌干达共和国·····	(228)
象牙海岸共和国·····	(229)
扎伊尔共和国·····	(229)
赞比亚共和国·····	(231)
中非共和国·····	(232)
乍得共和国·····	(233)
附：中国援建坦、赞铁路·····	(234)

欧洲国家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239)
爱尔兰共和国·····	(246)
奥地利共和国·····	(247)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252)
冰岛共和国·····	(259)
比利时王国·····	(259)
波兰人民共和国·····	(2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6)
丹麦王国·····	(2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9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11)
法兰西共和国·····	(320)
芬兰共和国·····	(332)
荷兰王国·····	(340)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345)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353)
卢森堡大公国·····	(365)
马耳他共和国·····	(366)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368)
挪威王国·····	(377)
葡萄牙共和国·····	(381)

瑞典王国.....	(382)
瑞士联邦.....	(388)
西班牙.....	(3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9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408)
意大利共和国.....	(417)
希腊王国.....	(427)
附：欧洲经济共同体.....	(428)

美洲国家

加拿大.....	(435)
美利坚合众国.....	(441)
阿根廷共和国.....	(476)
巴巴多斯.....	(478)
巴拿马共和国.....	(479)
巴西联邦共和国.....	(480)
秘鲁共和国.....	(483)
玻利维亚共和国.....	(486)
厄瓜多尔共和国.....	(486)
哥伦比亚共和国.....	(488)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489)
古巴共和国.....	(489)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497)
墨西哥合众国.....	(499)
尼加拉瓜共和国.....	(503)
萨尔瓦多共和国.....	(503)
苏里南共和国.....	(50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504)
危地马拉共和国.....	(505)
委内瑞拉共和国.....	(505)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506)
牙买加.....	(507)
智利共和国.....	(508)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澳大利亚联邦.....	(515)
新西兰.....	(519)
斐济.....	(5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521)
西萨摩亚.....	(522)
瓦努阿图共和国.....	(52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会议的关系.....	(523)
三、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各国(地区)建立外交外贸关系一览表.....	(541)
〈二〉世界各国和地区货币名称一览表.....	(54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公司、企业名录一览表.....	(550)

亚 洲 国 家

中国—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1957.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阿富汗王国政府换货和支付协定在喀布尔签字。这是两国之间的第一个贸易协定。

协定规定，中国将供应阿富汗茶叶、纺织品、机械、建筑材料和纸张。阿富汗将供应中国生羊毛、原棉、羊皮、干水果和油料种籽。这个协定有效期为两年，如果双方到期没有提出要求，即自动延长一年。

(57.7.30《人民日报》，第5版)

1961.9.21 中国和阿富汗执行交换货物和支付协定的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商务参赞李斌和阿富汗商业部贸易司司长尤诺西代表各自政府签字。

(61.9.24《人民日报》，第3版)

1962.7.18 中国和阿富汗政府1962年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代表中国政府签字的是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商务参赞李斌，代表阿富汗王国政府签字的是阿富汗商业部商业司司长尤诺西。

(62.7.21《人民日报》，第3版)

1963.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1963年至1964年换货、支付协定和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订。代表中国政府签字的是中国驻阿富汗王国特命全权大使郝汀，代表阿富汗王国政府签字的是阿富汗王国商业副大臣沙瓦。

(63.10.11《人民日报》，第3版)

1963.11.22 中国和阿富汗边界条约在北京签订，并公布条约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第461页)

1963.12.11 在北京发表关于中国和阿富汗民用航空通航谈判的新闻公报。

(63.12.12《新华社新闻稿》)

1964.10.24 中国和阿富汗两国政府1964—1965年度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商务参赞王鉴和阿富汗商业部商业司长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字。

(64.10.30《人民日报》，第4版)

1964.12.24 中国和阿富汗两国代表在北京就建立航空线达成协议。

(《新华月报》1964年第12期)

1965.3.24 中国和阿富汗文化合作协定、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在喀布尔举行签字仪式。

(65.3.26《新华社新闻稿》)

1965.11.6 中国和阿富汗两国政府1965—1966年度换货议定书在北京签字。刘希文部长助理和阿富汗商业部商业司长穆

罕默德·阿克巴尔·奥马尔博士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字。

(《新华月报》1966年第12期)

1966.7.29 中国——阿富汗政府经济合作协定议定书在北京签字。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任方毅和阿富汗王国政府经济代表团团长、农业水利大臣米禾·穆罕默德·阿克巴尔·雷扎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议定书上签字。

(66.7.30《人民日报》，第2版)

1966.9.25 关于中国援助阿富汗建立蚕种场的会谈纪要在喀布尔签字。我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任方毅和阿富汗农业水利大臣米禾·穆罕默德·阿克巴尔·雷扎分别代表各自政府签字。

(66.9.30《人民日报》，第2版)

1966.12.28 中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1966—1967年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此次议定书的贸易量比往年要大。

(66.12.31《人民日报》，第5版)

1968.1.10 中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1968年度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临时代办姚吉年和阿富汗商业部商业司副司长阿里·纳瓦兹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字。阿富汗商业副大臣阿克巴尔·奥马尔出席了签字仪式。阿富汗商业大臣努尔·阿里接见了中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并同中方代表进行了友好的谈话。

(68.1.15《人民日报》，第6版)

1969.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1969年度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订。中国政府代表姚吉年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代表阿里·纳瓦兹在议定书上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16集，第45页)

1970.6.18 由中国援助的阿富汗达伦塔养鱼试验场获得丰收。该场在1967年4月由中国援助开始建场。1969年12月21日正式举行开网捕鱼仪式。此次获得丰收，再次证明中国的一些优良鱼种完全适合在阿富汗当地饲养和繁殖。

(70.6.19《人民日报》，第5版)

1970.1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富汗王国政府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国用贷款方法向阿富汗提供商品的换文仪式在喀布尔举行。中国驻阿富汗大使谢邦治和阿富汗财政大臣穆罕默德·阿曼在换文上签字。

(71.11.18《人民日报》，第6版)

1972.4.1—6 由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陈洁率领的中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对阿富汗进行友好访问。4日，中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1972年度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陈洁和阿富汗商业大臣阿里·纳瓦兹在议定书上签字。

(72.4.5《人民日报》，第5版)

1972.7.19—27 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马仁辉率领的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对阿富汗进行友好访问。26日，双方签订了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

长、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马仁辉和阿富汗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阿富汗民航和旅游总局副局长阿卜杜勒·哈利克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72.7.28《人民日报》，第6版)

1972.7.25 关于中国为阿富汗无偿建设一座200至250个床位医院的换文签字仪式在喀布尔举行。

(72.7.26《新华社新闻稿》)

1973.1.25 中国与阿富汗两国政府1973年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代办曹胜功和阿富汗商业部副部长阿里·纳瓦兹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议定书上签字。

(73.1.28《人民日报》，第5版)

1973.1.28 中国医疗设备考察组到达喀布尔。这个组是根据1972年7月中阿两国政府签订的一项关于中国为阿富汗无偿建设一座医院的换文而派出的。

(73.1.31《新华社新闻稿》)

1973.3.1 中国和阿富汗关于扩建阿富汗巴格拉密棉纺厂的会谈纪要最近在喀布尔签字。

(73.3.2《新华社新闻稿》)

1973.11.21 中国为阿富汗无偿建造一座医院的会谈纪要在喀布尔签字。

(《新华月报》1973年第11期)

1974.4.21 中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和1974年度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中国驻阿富汗大使和阿富汗商业部副部长阿里·纳瓦兹，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字。

(74.4.23《人民日报》，第5版)

1974.12.6—11 阿富汗达乌德总统特使纳伊姆及其一行访问中国。8日，在北京签订了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和赛义德·瓦希德·阿卜杜拉副部长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74.12.9《人民日报》，第4版)

1975.5.11 中国和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签订了1975年换货议定书。中国驻阿富汗大使甘野陶和阿富汗商业部副部长阿里·纳瓦兹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议定书上签字。

(75.5.12《人民日报》，第5版)

1976.6.5 中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1976年换货议定书在北京签字。柴树藩副部长和阿富汗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阿齐米副部长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议定书上签字。

(《新华月报》1976年第6期)

1976.9.2 中国帮助阿富汗政府建设一个拥有25,000个纱锭的棉纺、印染厂和一个日产能力为8吨的造纸厂的换文签字仪式在喀布尔举行。

(76.9.5《新华社新闻稿》)

1977.4.9—14 由外贸部副部长柴树藩率领的中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在阿富汗进行友

好访问。13日，双方签订中阿两国的贸易和支付协定以及1977年的换货议定书。柴树藩和阿富汗商业部副部长哈米杜拉·塔尔齐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字。

(77.4.16《人民日报》，第5版)

1978.3.19 由阿富汗商业部长穆罕默德·汗·加拉拉尔率领的阿富汗政府贸易代表团到达北京访问。21日在北京签订中国和阿富汗两国政府1978年换货议定书。外贸部部长李强和加拉拉尔在议定书上签字。

(《新华月报》1978年第3期)

1979.3.6 由中国无偿援建的阿富汗坎

大哈医院正式移交阿富汗政府。这个医院于1972年动工，1978年12月落成，拥有250张病床。

(79.3.8《新华社新闻稿》)

198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大使王传斌在伊斯兰堡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将一批救济物资转交给联合国在巴基斯坦负责阿富汗难民事务的首席专员赛义德·爱资哈尔。这批专为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提供的救济物资包括27箱医疗器材，503箱药品及300箱中国红茶。

(84.5.4《人民日报》，第1版)

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5.4.22—5.11 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肖方洲主任为团长的贸促会代表团一行8人，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工商会邀请，离京前往阿联酋访问。5月21日回到北京。

(75.4.24; 75.5.13《人民日报》，第4版)

1976.5.5—9 由艾哈迈德·马斯欧德率领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工商会贸易代表团到达北京进行访问。外交部副部长何英、外贸部副部长柴树藩分别会见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工商会贸易代表团。

(76.5.10《人民日报》，第4版)

1977.12.27 中国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展览团团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副主任马云汉离京前往迪拜。

(77.12.29《新华社新闻稿》)

1978.1.6 王耀庭主任率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表团离开北京前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访问，并主持11日在迪拜举办的中国经济贸易展览会开幕式。

(《新华月报》1978年第1期)

1978.1.11—24 中国经济贸易展览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展出。

(78.1.13; 1.25《新华社新闻稿》)

1978.9.23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工商联合会主席、迪拜阿曼银行主席赛义夫·艾

哈迈德·古赖尔率领的迪拜阿曼银行代表团到达北京。

(78.9.26《新华社新闻稿》)

1980.4.15 中国建筑工程公司与阿联酋——苏丹投资有限公司在喀土穆签订了一项建筑工程合作总协定。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党文章和阿联酋——苏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阿卜杜拉·哈菲兹·鲁法埃分别代表各自的公司协定上签字。总协定规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丹和其他国家承建的各种建筑工程项目中，双方决定进行密切合作。”

(80.4.17《新华社新闻稿》)

1985.11.14 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布扎比签署了一项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议。这是中国和阿联酋建交以来签订的第一个协议。

根据协议内容，中国和阿联酋将加速两国之间在工业、能源、贸易、农业、投资和投资保护、交通运输、建筑和技术专家的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还将鼓励相互间的农业、工业产品以及地方自然资源产品的自由出口和进口。

为履行协议，两国政府将派出各自的代表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

中国副总理姚依林和阿联酋副总理哈姆丹·本·穆罕默德·阿勒纳哈扬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议上签字。

(85.11.16《人民日报》，第6版)

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5.9.1—30 中国参加了叙利亚大马士革国际博览会。中国馆受到叙利亚人民和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参观者热烈而广泛的欢迎。

(55.9.11; 10.4《人民日报》，第3版)

1955.11.30 在大马士革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在贸易协定中，两国政府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并且尽力实现进出口的平衡。在贸易协定中两国政府还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和相互在对方首都设立政府商务代表处。支付协定规定由

中国人民银行和叙利亚政府指定的银行建立直接清算关系。两个协定的有效期均为一年，期满前任何一方如无异议，将自动延长。两个协定将按照两国法律程序批准并相互通知后即行生效。

(55.12.2《人民日报》，第1版)

1956.1.23 国务院举行第22次全体会议。会议在听取了对外贸易部长叶季壮の説明后，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

(《新华月报》1956年第4期)